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02/17-18(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1 月 4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各次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自 1998 年立法會選舉至今，先後舉行了 5 次立法會補選，分別是 2000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2001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補選、2007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2010 年立法會補選，以及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5 條，立法會秘書必須在知悉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 21 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立法會條例》第 36(1)(a)條進一步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在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補選。由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選管會指引》")適用於所有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

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 條，凡選管會就關於選舉的事宜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選管會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中有關"檢討及建議"的摘錄載於**附錄 I**。

5. 立法會補選將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而補選的提名期則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9 日。舉行補選是為了填補 4 個立法會議席空缺，包括 3 個地方選區(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各 1 個議席空缺，以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 1 個議席空缺。

##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相關討論

### 舉行補選的時間

6.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立法會條例》，訂明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時間。委員建議，立法會補選應在立法會議席出缺後的 5 個月內舉行。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只訂明填補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立法會/區議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舉行。根據既定做法，選管會會盡快安排補選。

### 進出投票站

7. 關於 2010 年立法會補選，部分委員關注到，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只佔 85%。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日後的選舉中，為殘疾人士提供 100%無障礙投票站，並設立專門答覆殘疾人士查詢的電話熱線。

8.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盡力物色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物色場地作投票站用途時，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安排一些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場地，但要視乎各種限制而定，例如是否有適合用作投票站的場地，以及場地的管理當局是否同意等。若沒有其他適合的選擇而須使用一個不太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場地，選舉事務處會盡量在場地環境許可的情況下裝設臨時斜台，令有關投票站較適合殘疾人士進出。選舉事務處會向每名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卡，投票通知卡上印有熱線電話號碼，並夾附位置圖，列明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若殘疾人士被編配到不適合其使用的投票站，可在不遲於投票日 5 天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配到其選區內另一個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在可行情況下，選舉事務處亦會安排復康巴士服務，接載殘疾選民來往有關投票站。

## 選舉廣告

### *發送方式*

9. 在寄發選舉廣告及相關材料方面，部分委員贊成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以保護環境。他們認為，為減少地址標籤的耗用量，選舉事務處應讓候選人自行選擇以個人還是住戶為單位，向其提供用以寄發選舉廣告的選民地址標籤。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各候選人應獲發其選區選民(包括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的地址標貼，以便候選人可在必要時選擇向選民郵寄選舉廣告。委員亦建議為選擇不採用政府提供的免付郵資郵遞服務的候選人，將資助折算為現金，以提供財務誘因，鼓勵候選人不再郵寄選舉廣告，而改以更環保的方式向選民發送選舉廣告。

10. 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宣傳，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表示，選舉事務處一向會為有提出要求的各個候選人，提供選區內的選民的地址標籤。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自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實行新措施，讓候選人選擇以住戶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個住戶一張標籤)，或以個人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名個別選民一張標籤，但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以接收選舉廣告的選民除外)。

### *在選舉廣告出現的其他人士*

11. 部分委員關注，候選人如在其選舉廣告中刊載照片，是否需要事先取得相中人的同意書。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若選舉廣告收納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而有關的方式意味着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則該候選人必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同意。為避免誤會，如選舉廣告載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該候選人可考慮為照片加上標題，說明或解釋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然而，若該照片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相中人的支持，則候選人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支持同意書屬審慎之舉。

### *利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

12. 部分委員對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上發表意見可能會違反選舉法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在現行規管架構下，網民若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並無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

選，則其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上作出的發布一般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因此而招致的開支亦非選舉開支。在這些情況下，網民並無違犯選舉法例。然而，如網民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而在互聯網上作任何形式的發布(即發布選舉廣告)，則不論所招致的開支(在一般情況下主要為電費和上網費)如何微不足道，皆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選舉開支，而網民可能須因而負上非法招致選舉開支的刑事責任。<sup>1</sup>

13. 政府當局最近曾就多項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包括制訂針對性的豁免的建議，免除第三者(包括個人和團體，但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除外)因在互聯網上(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招致電費和上網費而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承擔的刑事責任。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的放寬應可處理該第三者作為網民純粹因發表意見而誤墮法網的情況，但不會豁免那些招致選舉開支(例如建立和設計網上平台以促使某候選人當選的費用)的網民。這項建議不會影響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現行選舉法例下的責任。現行法例所載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定義，亦會維持不變。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 票站調查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第三方在選舉期間自費進行票站調查，並向某些候選人披露調查結果，以協助他們拉票，因而對其他候選人造成不公平的情況。選管會過往曾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自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以來，選管會亦要求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作出法定聲明，承諾遵守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及《選管會指引》<sup>2</sup>。申請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法定聲明的條款或《選管會指引》的規定，選管會可撤銷其進行票站調查的批准，以及發表公開聲明，對

---

<sup>1</sup>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均視為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明，只有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招致選舉開支，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亦不得超過訂明限額。若有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

<sup>2</sup> 為免選民受不當影響，因而導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選管會已就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公布和廣播的票站調查制訂指引。

有關人士或機構作出譴責甚或嚴厲譴責。如申請人士或機構故意在法定聲明的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更可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 培訓工作人員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如選管會接獲的呈請和投訴顯示，若干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並不熟悉選舉法例、指引和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工作手冊所訂的規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員工培訓，以及不要招募並非公務員的人士擔任選舉人員。

16. 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選舉人員均為公務員，而且具備經驗。為加強選舉人員的培訓，當局會加入經驗分享環節及加強培訓手冊的內容，在手冊中向選舉人員提供更詳盡的指引。此外，當局亦會為主管級的工作人員安排投票管理培訓，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訓練和經驗交流工作坊等。至於獲派負責匯編統計數據和點票結果的投票站人員，則會獲提供統計工作專門訓練和練習。

### 投票時間

17. 部分委員認為，公共選舉的投票時間為 15 小時(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與不少其他地方相比甚長。他們認為，市民可能會接受適度修改投票時間，而這樣做不會令選民太難適應，亦不會對投票人數造成顯著影響。此外，縮短投票時間有助選舉事務處於翌日盡早交還投票站場地。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反對縮短投票時間，因為這樣做或會影響投票人數及需要在投票日工作的選民。政府當局最近曾就選舉安排檢討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當中包括就投票時間諮詢公眾。政府當局承諾在制訂未來路向時，考慮委員的觀點和意見。

### **近期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在 2018 年 1 月 4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月2日

## 第七章 — 檢討及建議

7.1 是次補選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形式進行，選管會對整體的情況感到滿意。在選舉結束後，選管會已對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改善日後選舉的運作安排。選管會亦考慮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所收到的投訴提出的事項。下文載述檢討範圍及有關建議。

### **(A) 供視障選民閱讀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

7.2 為協助視障選民閱讀“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鼓勵候選人就其“候選人簡介”提供文字版本，以上載到選舉的專用網站。文字版本載有以電腦打出的文字，包括候選人的編號、姓名、年齡、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或網址以及政綱，視障選民可在電腦軟件的輔助下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內容。候選人可選擇是否提供文字版本，然而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一直極力鼓勵候選人利用文字版本向視障選民傳達選舉信息。

7.3 在這次補選中，所有七位候選人均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關顧視障選民的需要，透過選舉的專用網站讓視障選民知悉其“候選人簡介”的內容。

**建議：**

7.4 選管會欣悉是次所有候選人均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積極配合以照顧視障選民的需要。選管會亦留意到有社會人士建議硬性規定候選人必須提交文字版本。但鑑於候選人在選舉中理應有權選擇如何向選民宣傳自己的理念和政綱的權利，硬性規定候選人必須提供“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以及相關內容的文字版本，未必是最可取的做法。較為適合的做法是營造一個更方便選民的選舉文化，讓候選人意識到選民獲取選舉資訊的權利和重要性，從而更積極爭取機會接觸不同社群的選民。況且，文字版本這項措施剛於上個選舉周期才開始推行，候選人可能還需要更多時間意識到該措施的功用，調節其選舉策略和安排。這次補選提交文字版本的候選人達 100%，可見這項措施或許漸被候選



人接受。選管會認為現時宜繼續觀察這項措施的推行情況，視乎情況再作考慮是否應作出調整。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呼籲候選人支持是項措施，盡量利便視障選民獲取選舉信息。

### **(B) 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樣本不獲接納**

7.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3 條，這次補選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一如以往，欲利用這項安排的候選人須先向香港郵政提交選舉郵件的樣本，取得書面批准後才可免費投寄選舉郵件。

7.6 在這次補選的七位候選人中，六位曾就使用此服務向香港郵政提交了其選舉郵件的樣本，而其中一位的樣本不獲接納。該名候選人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三日及二月四日向香港郵政提交三款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樣本，香港郵政就樣本的內容向選舉事務處尋求意見，而選舉事務處考慮該個案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得悉樣本內容中有一些字句，包括「自

治」、「自決前途」、「自主」、「勇武抗爭」、「以武犯禁」、「異於中國的歷史」及其語文背景和相關注釋，這些內容與《基本法》，尤其是當中第一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有根本性抵觸。而該選舉郵件樣本中所指述及鼓吹的所謂「自治」，觀乎整份郵件樣本的前文後理，有違《基本法》中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實行的「高度自治」。鑑於《立法會條例》規定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作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而該候選人亦已在提名表格內作出了法例要求的聲明，法律意見認為有關內容很可能構成顯示該名候選人作出違背《基本法》及聲明內容的行為<sup>1</sup>。兼且，樣本內提及的「勇武抗爭」和「以武犯禁」，亦涉及鼓吹以非法武力達到其目的之嫌。

7.7 經考慮相關的法律意見以及選管會的意見，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回覆香港郵政，表示除非該候選人把上述有關的內容刪除，否則他的郵件樣

---

<sup>1</sup>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條，「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

本不應獲接納。同日，香港郵政就相關結果回覆該候選人。根據現行安排，候選人可於提交樣本的限期前再向香港郵政提交修訂版本。該候選人其後就這事件向傳媒表達不滿，而香港郵政並沒有再收到該候選人提交的修訂版本。該候選人亦於選舉後就上述事件向法庭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

**建議：**

7.8 選管會認為就現時向候選人提供的免付郵資安排，因為有關服務是由政府部門利用政府資源向候選人提供，選舉事務處及香港郵政有責任確保不能協助候選人寄出一些內容涉嫌違法的選舉郵件。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在這事件上並無任何政治取態，亦無考慮任何政治因素。如果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某候選人提交的樣本內容很可能構成不合法的行為，選舉事務處有責任依從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處理，確保由政府提供的免付郵資安排不會涉及不合法行為，有關決定並無損害香港社會一向珍惜的言論自由。選管會理解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是供候選人宣傳其政綱和介紹自己的參選理念，藉以

自我推介或宣傳，但候選人必須符合發布選舉廣告時的一般規定，包括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選管會發出的《指引》。選舉事務處在處理有關個案中，已諮詢和充分考慮了有關的法律意見，並已向選管會匯報處理有關個案的理據和參考選管會的意見。至於上述有關樣本提及有問題的內容或字句，選管會同時認同必須以整體語文背景及上文下理去理解相關文字的意義。選管會尊重有關候選人就該事件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選管會認為在法庭就該司法覆核作出任何裁決前，選舉事務處應繼續以謹慎的態度處理同類個案，向律政司徵詢充分的法律意見，盡量平衡各方面的考慮，以選舉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7.9 由於今次事件涉及較複雜的法律問題，兼且性質敏感，選舉事務處小心處理是必要的。選管會相信事件中所汲取到的經驗有助日後處理同類事件。

### (C) 新聞中心運作

7.10 是次補選於調景嶺體育館設立新聞中心，以便向候選人、傳媒及公眾人士發放點票結果。新聞中心除了設有指定工作區域供傳媒人士報導是次選舉外，並提供約 300 個座位的專區予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此外，選舉事務處亦設有約 600 個座位的公眾區域，以供公眾人士觀看宣佈選舉結果。

7.11 為公平起見，公眾人士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進場，選舉事務處於選舉前分別於選舉網站及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入場安排。另外，選舉事務處於選舉當日設立了一條專用電話熱線，回答有關當晚入場安排的查詢。大致而言，公眾人士在當晚進入新聞中心的秩序良好。新聞中心於翌日約凌晨一時滿座，選舉事務處亦即時透過選舉網站、新聞稿及現場的擴音器向外公布。

7.12 選舉事務處在新聞中心的入口和場內當眼位置張貼《新聞中心規則》，提醒進入新聞中心的人士應保

持秩序。雖然有個別候選人的支持者不時高呼口號以示支持候選人，整體而言，場館內的秩序一直保持良好。

**建議：**

7.13 選管會認為就是次補選而言，調景嶺體育館是設立新聞中心的合適地點，對新聞中心的整體運作表示滿意。選管會留意到鑑於調景嶺體育館的面積，可以騰出作為公眾人士區域的空間始終有限。為容納更多公眾人士觀看宣佈選舉結果，選舉事務處可於日後的選舉考慮調整公眾人士區域內的座椅數目，以增加可容納的公眾人士數目，更靈活地使用有限空間以配合不同情況的需要。

**(D) 投票站遺失投票箱鎖匙**

7.14 投票日當天晚上，沙田馬鞍山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投票站(編號：R2501)在投票結束後，隨即轉換為點票站，並開放讓市民進入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投票站主任與副投票站主任隨後逐一開啟票站內四個載有選票的投票箱。

7.15 根據現行安排，每個投票箱於使用前均須進行封箱程序，投票站主任會先將投票箱的背門(投票站主任會於點票時間開啟背門取出票箱內的選票)以掛鎖鎖上，並將封箱證以繩結繫於背門的門扣上，封箱證上載有投票站主任和另外兩名見證人的簽署。投票站主任會首先邀請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出任見證人。假若當時沒有上述人士在場，投票站主任會邀請在場的警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出任見證人，而封箱證亦須貼上紅色封條，以防封箱證和上述繩結被干擾。根據一貫程序，每個票箱的掛鎖各配備一條鎖匙，票箱上鎖後，鎖匙應以配備的塑膠索帶繫於票箱兩側的其中一個手挽，以便投票站主任於點票時開啟投票箱之用。

7.16 當時票站內的四個投票箱均有按封箱程序鎖上，亦附有貼上封條的封箱證。投票站主任順利開啟了兩個投票箱，但準備開啟第三個投票箱時，發現投票箱手挽並無繫上鎖匙，投票站主任於是指示投票站工作人員四處尋找有關鎖匙，並繼續開啟第四個投票箱並把箱

內選票倒在點票檯上，與其他兩個投票箱的選票混合。投票站主任與副投票站主任小心檢查上述第三個未能開啟的投票箱，發現掛鎖、封箱證及封條均完好無缺，而投票箱亦沒有被干擾過的痕跡。由於未能尋獲該票箱的鎖匙，投票站主任於是致電選舉事務處報告有關事件，並要求就建議使用工具打開投票箱的掛鎖尋求法律意見。選舉事務處得悉有關票箱沒有被干擾，於徵詢法律意見後，通知投票站主任可在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以工具開鎖，然後把箱內選票與其他投票箱的選票混合一起點算，因為選舉法例所列步驟並無條文容許分開點算個別票箱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於是向學校借用工具(螺絲批及鐵鎚)準備鑿開掛鎖。此時，在場觀看點票過程的人士開始議論紛紛，質疑掛鎖的鎖匙為何不在，以及應否以工具開鎖。投票站主任告知在場人士已就使用工具開啟票箱掛鎖的方法徵詢法律意見，並指出票箱內的選票須與點票檯上所有選票混合一起點算。

7.17 其實，當投票站主任準備以工具開鎖前，有票站工作人員發現載著封箱證的透明膠袋內有一條鎖匙並



告知投票站主任，但由於投票站主任不能肯定膠袋內的鎖匙是否遺失的鎖匙，萬一不能開啓掛鎖，可能會引起在場人士的胡亂猜測，因此，投票站主任認為以工具打開掛鎖以開啓投票箱，是較適合的做法，並作出這個決定。根據選舉事務處事後的調查所得，在膠袋內的鎖匙相信就是票箱掛鎖的鎖匙(見第 7.21 段)。

7.18 個別在場人士不滿有關安排並提出質疑，要求投票站主任分開點算該票箱的選票，並不斷叫囂，並聲稱要衝入點票區。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員於是向上級報告有關情況並要求增援，而投票站主任亦向選舉事務處報告票站最新情況。選舉事務處和選舉主任經討論有關情況後，分別聯絡香港警務處支援部及沙田警區以增援協助，選舉事務處亦同時安排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趕赴現場，就打開掛鎖的程序為投票站主任即場提供法律意見。增援的警員其後陸續到達點票站，並因應當時現場環境於票站內外作出適當部署，以維持票站秩序及防止點票過程被干擾。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到場後隨即了解當時的情況，確認由於掛鎖、封箱證及封條均完好無缺，而投票箱亦沒有被干擾過的痕跡，

因此以鎖匙以外的合適方法開啟投票箱在法律上是合理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亦提醒投票站主任在使用工具打開掛鎖前，需邀請在場的監察點票代理人檢查封箱的封條是否完整，而開啓票箱的過程需在上述代理人及公眾面前進行，同時該票箱的選票須混合其他選票一併點算。

7.19 投票站主任及後鑑於學校借出的工具未必能有效迅速地打開掛鎖，於是要求警方提供鐵剪及協助剪開掛鎖。投票站主任繼而向在場人士解釋將會進行的開鎖程序和隨後的點票安排，以及警方增援人員主要是協助維持秩序和確保點票程序順利進行。而警方增援人員進入點票站後，只站在點票枱的禁區範圍以外，亦沒有觸及任何選票及票箱。

7.20 當時現場仍有部分人士大聲叫囂，但場面已稍受控制，投票站主任於是邀請在場的四位監察點票代理人檢查有關投票箱的封箱封條，各代理人在細看封條後對票箱未被干擾沒有提出任何異議。由於票站人員不擅使用警方的鐵剪，投票站主任於是邀請一名便衣警員協助以鐵剪剪開該投票箱的掛鎖，期間有關警員並沒有觸

及選票。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隨後把箱內所有選票倒在點票檯與其他選票混合一起點算。整個點票過程歷時約兩小時，在監察點票代理人及所有在場人士的監察下順利完成。點票的結果經核實與選票結算表估計所有在投票箱內的票數完全吻合，沒有任何差異。

7.21 該投票站的選舉物資，包括有關票箱的封箱證以及被剪開的掛鎖，其後被運回選舉事務處保存。選舉事務處工作人員其後在一盛載封箱證的透明膠袋尋獲一條鎖匙(即上文第 7.17 段所指的鎖匙)，並邀請有關的投票站主任一同測試該鎖匙是否屬於有關投票箱的掛鎖，測試發現該鎖匙能轉動有關掛鎖的匙孔，所以推斷該鎖匙很可能是選舉當日票站遺失的鎖匙。

7.22 至於鎖匙為何會被放進盛載封箱證的透明膠袋，投票站主任聲稱在投票當日封箱後，他已用金屬鏈扣把鎖匙繫在有關的投票箱的手挽。另外，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並無任何工作人員表示曾把鎖匙放進膠袋。

**建議：**

7.23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所得，有關的投票箱一直存放於票站內，而站內有工作人員及警員當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檢查票箱後確認有關的掛鎖，封箱證及封條均完好無缺，而在場的監察點票代理人檢查票箱的封條後也沒有就該票箱沒有被干擾提出反對或任何異議。因此，選管會認為以工具剪開掛鎖的做法是恰當的。至於有關票箱的選票應否分開點算的問題，現行選舉法例所列步驟並無條文容許分開點算個別票箱的選票；其次，鑑於有關票箱當時已被確認未曾受干擾，而點票最終結果與選票結算表估計所有在投票箱內的票數完全吻合，所以從客觀證據上來說，點票結果毋庸置疑。再者，選票結算表只有就所有投票箱的估計選票總數，沒有就個別投票箱內的估計選票數目，所以無論最終的點票結果如何，分開點算並不能就有關票箱內的選票提供任何可作核對的資料。因此，選管會認為當日以工具剪開掛鎖，然後按法定程序把箱內的選票混合同一投票站其他投票箱的選票一起點算的安排恰當。

7.24 至於遺失鎖匙一事，選管會認為調查結果未能確定鎖匙是由哪位工作人員放進盛載封箱證的透明膠袋。但無論如何，若投票站主任當日封箱時以配備的塑膠索帶將鎖匙繫於投票箱的手挽，則鎖匙應不會容易脫掉。

7.25 縱觀一切，選管會認為事件屬於意外，並非有人故意干擾。投票站主任已按法律意見妥善處理有關事件。事件中的票箱一直存放於投票站內，投票站於投票當日全日有警員看守，有關投票箱和相關封箱證經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檢查後證實未曾被干擾，選管會知悉點票的結果經核實與選票結算表的票數完全一致，因此事件沒有影響選舉的公正性。選管會認為以工具剪開票箱的掛鎖屬特別情況，公眾對做法難免有所質疑，這是可以理解的。就有關投票站主任沒有使用塑膠索帶將鎖匙繫於投票箱一事，選管會已指示選舉事務處必須嚴肅提示有關投票站主任遵從工作守則的重要性。此外，選舉事務處日後需加強對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培訓，特別是有關封箱後如何把

鎖匙繫在投票箱手挽的安排，亦會安排另一位工作人員覆查上述程序，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 **(E) 點票工作**

7.26 整體而言，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用於點票及核實結果的時間約為五小時。其中，超過九成點票站的點票及核實程序均能在三個小時內完成。由於上文提及的投票站(編號：R2501)因遺失票箱鎖匙延誤點票時間及向數據資訊中心提交點票結果，令最終公佈選舉結果的時間有所延誤。雖然如此，是次選舉用於點票及核實結果的時間，仍較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六個半小時為短。在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根據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數據資訊中心的運作經驗，改善了核實結果的工作流程。另外，在進行點票期間，數據資訊中心定時聯絡投票站主任，查詢點票進度及在投票站主任遇到困難時盡快提供協助，這亦有助加快完成有關程序。而且，由於是次選舉只設立 146 個一般投票站，數據資訊中心可以安排較充裕人手負責數據

收集工作。基於這三方面的改善，令這次補選用於點票及核實結果的時間可以縮短。

**建議：**

7.27 選管會欣悉是次選舉用較短時間完成點票及核實選舉結果。雖然每次選舉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於日後的選舉應按情況及因應經驗，繼續採取可行措施及考慮增加人手，以便盡快公佈選舉結果。

##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12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7 年 10 月 15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8 年 3 月 17 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 年 4 月 19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2 日